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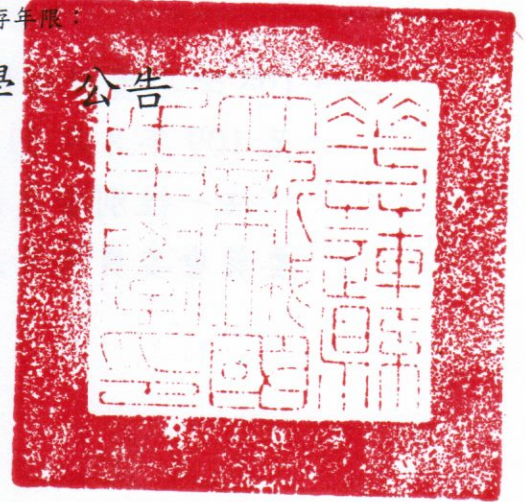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 108000379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名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
：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19 人，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 1 人。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。
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 3 名：

1、校長：許俊傑

2、家長會代表

3、教師會代表：黃詩惠

(二)票選委員 6 名：

1、姜聖華

2、賴美忍

3、丁振宇

4、陳勇志

5、高美鳳

6、洪瑞鴻

(三)候補委員 2 名：劉映虹、鄭雅文

二、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：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 9 人，任一性別最少為 3 人。

校長 許俊傑